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9-52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 : 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上午9 : 30—11 : 30、下午13 : 00—15 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 : 00至2019年12月12日15 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马伟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6,995,000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3.9754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5%。

## 2.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6,98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3.971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因董事张艳女士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选一名董事。

经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巫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补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46、2019-47、2019-48、2019-50、2019-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99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李航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